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為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組成成員身分及性別比例，並增訂學生列席會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敘述一致，修正部分條文項次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 <u>第十九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授權依據。
<p>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u>下列事項</u>，由校長召集及主持：</p> <p><u>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u></p> <p><u>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u></p> <p><u>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u></p> <p><u>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u></p> <p>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u>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u></p> <p><u>校務會議成員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p> <p>校務會議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p>	<p>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校務會議議決事項。</p> <p>二、為強化學生權益，於本條第二項新增學生列席校務會議規定。</p> <p>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會議成員性別比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u>其成員比例如下</u>：</p> <p><u>一、校長。</u></p> <p><u>二、全體專任教師。</u></p> <p><u>三、家長會代表</u>：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除學校校長外，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p>	為敘述一致，爰修正本條項次款次。

<p>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p> <p><u>四、職工代表</u>：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p>	<p>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p> <p>一、校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p> <p>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p> <p>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p>	<p>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p> <p>一、校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p> <p>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p> <p>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苗栗縣政府備查。</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苗栗縣政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校長。
- 二、全體專任教師。
-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校長。
- 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
-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